

存档

中国共产党惠民县委员会

惠普发(1995)第27号



关于表彰卫生改革先进乡镇的 通 报

一九九四年，我县乡镇卫生院改革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。为了把我县卫生改革引向深入，促进全县卫生事业的发展，经县委、县府研究，决定对在九四年乡镇卫生院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陈集、何坊、魏集等乡镇党委、政府及有关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一、对陈集、魏集、何坊三乡镇授予乡镇卫生改革先进单位称号，各奖锦旗一面，并对以上三乡镇的党委书记、乡镇长、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各奖现金1000元。

二、对在乡镇卫生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石庙、清河、姜楼三个乡镇的党委书记、乡镇长、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各奖现金500元。

县委、县府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把卫生工作搞得更好，为全县卫生工作发展再立新功。同时要求未受表彰的单位虚心学习先进典型的经验和做法，切实把卫生改革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为开创我县卫生工作新局面做出积极的贡献。

中共惠民县委

惠民县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表彰、卫生改革、通报

中共惠民县委办公室

1995年4月13日

共印180份